

# 浙江省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30470009069202200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计量大学

供应商（乙方）：实验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2022011145723585的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货物类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量	合同总价
1	[2021]95829号	交换机	H3C	E552C-X L2	E552C-X L2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	45	26.622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服务类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同总价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服务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1]95829号	以太网交换机	45	28.035000	其它	其他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四、款项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计¥ 26622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千贰佰元整）；

②全部货物/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 26622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千贰佰元整）。

③ / /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 /

## 五、履约保证金



1、验收标准：\_\_\_\_\_ / \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3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7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原厂质保3年。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_\_\_\_\_ / \_\_\_\_\_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一般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 / \_\_\_\_\_

(二) 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_\_\_\_\_ / \_\_\_\_\_

□服务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_\_\_\_\_ / \_\_\_\_\_

####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          

####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账号：44116509501300004324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